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4日

截至2025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9日

截至2025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新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0.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192元/张(即合计100.219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已满足“新23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9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0%×80/365=0.219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92=100.219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5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

(三)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23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的“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遂昌县污水处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浙江遂昌暨阳山海协作产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为“遂昌县化工园区专业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工程(一期)(第二次)”的中标人,详情如下: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遂昌县化工园区专业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工程(一期)(第二次)

2、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浙江罗邦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5,364.2289万元

4、中标工期:9个月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与招标人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上述项目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及运营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2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0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文化”)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628,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49,142,82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不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近日,本公司获悉西安曲江文化将其持有本公司并质押的49,142,823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9,142,82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	100,628,200股
持股比例	2.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本公司将根据西安曲江文化后续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周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10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p.cn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公司总经理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财务负责人黄正荣女士、董事会秘书丁蓓蓓女士、独立董事王许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10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占斌

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电子邮箱:ir@gs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5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凌燕女士、施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现改派顾肖达先生、杨康先生接替施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凌燕女士、顾肖达先生、杨康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顾肖达先生,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杨康先生,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23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顾肖达先生、杨康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4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2025年10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鉴于公司换届选举、配套管理制度修订以及监事会改革等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监事会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改革等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监事会改革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本次延期换届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3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0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66.25万元。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审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33.25万元。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审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关于经理层人员2024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尚佳君、南海回避表决。

经非关联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4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通过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制造业客户共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健先生,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4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蒋健先生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胡媛媛女士,自1997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媛媛女士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洋先生,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6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洋先生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99.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66.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3.2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通过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在查阅了该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审计委员会认可其执业过程中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址(http://fund.piccamc.com)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17:00止(表决票投票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收件人:朱婷婷

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及说明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T日),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表决票的填写、寄交方式(含授权投票事项)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列明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400-820-7999)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